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169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

李謀亭

被告 鄭益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被告迄至民國112年11月止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872元，未為清償。爰依兩造間之行動電話服務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2,8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（租用/異動）申請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則原告主張自

01 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基於兩造間之行動電話服務契約關
0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積欠之電信費112,872元，及自起訴
03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
0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08 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許靜茹